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28 (Add.35)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13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非洲共同提案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GFT(PP-14) |

第185号决议（2014年，釜山） 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–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（2014年，釜山），做出决议责成WRC-15按照《公约》第119款，将有关全球航班跟踪议题的审议作为紧急事务纳入其议程之中，并按照国际电联惯例，酌情将该事宜的不同方面包括在内，同时顾及ITU-R的相关研究工作，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AFCP/28A35/1

890-1 30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960-1 164 航空移动**（R）** 5.327A 卫星航空移动（R）（地对空）5.GFT 航空无线电导航 5.328 |

ADD AFCP/28A35/2

5.GFT 此划分仅适用于1 087.7‑1 092.3 MHz频段，仅限于地对空方向ADS-B的卫星接收，条件是不得要求在960‑1 164 MHz频率范围内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（ARNS）和航空移动（航路内）业务中操作的系统提供保护。

**理由：** 解决GFT问题的初步措施：在1 087.7‑1 092.3 MHz频段为卫星航空移动（航路内）业务（AMS(R)S）（地对空）提供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，仅限于地对空方向ADS-B的卫星接收，条件是不得要求在960‑1 164 MHz频率范围内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（ARNS）和航空移动（航路内）业务中操作的系统提供保护。

注 – 本提案仅适用于1 087.7-1 092.3 MHz的频率范围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